



第十四章 (下)

文／邱義雄



真理專欄
箴言釋義

殷勤不可懶惰，應當竭力多作主工，
將來必得大獎賞。

18 節：愚蒙人得愚昧為產業；通達人得知識為冠冕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無知的人自食愚拙的惡果；通達的人以知識為華冠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幼稚的人，承受的是愚昧；謹慎的人卻得著知識為冠冕。

本節說明智愚不同的結局。

愚蒙人幼稚無知，狂傲自恃，不肯接受別人的勸教，魯莽行事，一生昏庸，不能自拔。愚昧始終離不開他，當然自食愚拙的惡果。經上說：「愚昧人行愚妄事，行了又行，就如狗轉過來吃牠所吐的。」（箴二六 11）。通達人行事小心謹慎，說當說的話，行當行的事，凡事尋求神的旨意，所以知識成為他的冠冕、榮耀。

19 節：壞人俯伏在善人面前；惡人俯伏在義人門口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壞人在義人面前俯伏；邪惡人在正直人面前求乞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惡人終必在善人面前低頭；壞人勢必降服在義人的門前。

這節經文強調善必勝惡，而且善人比惡人高貴；惡人終必在善人面前低頭，壞人勢必降服在義人的門前。因為公義的神必要鑒察並施行審判，義人必有賞報，惡人必要受罰。

《舊約聖經》有兩個很好的例子：約瑟的哥哥們陷害約瑟，把他賣到埃及作奴僕。當約瑟作宰相時，他們都來到約瑟面前俯伏求饒恕（創五十 18）；哈曼本來要殺害末底改和他的族人，立了一個五丈高的木架，準備把末底改挂在其上。想不到自己卻走在穿王朝服騎王馬遊街的末底改前面，向人宣告：「王所喜悅的人，就如此待他。」（斯六 6~11）

20 節：貧窮人連鄰舍也恨他；富足人朋友最多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貧窮人大家厭惡；有錢人高朋滿座。

這是社會貧富懸殊，世態炎涼的現象，古今中外莫不如是。在十九章有類似的說法：「財物使朋友增多；但窮人朋友遠離。好施散的，有多人求他的恩情；愛送禮的，人都為他的朋友。貧窮人，弟兄都恨他；何況他的朋友，更遠離他！他用言語追隨，他們卻走了。」（箴十九 4、6~7）。我國也有俗語說：「窮在路邊無人問，富在深山有遠親」。人情之冷暖，實在令人慨嘆。

作者指出人間恃才傲物的冷酷事實，但他不是贊同這種現象，所以接下來就提出智慧的教導。

21 節：藐視鄰舍的，這人有罪；憐憫貧窮的，這人有福。

摩西的律法對憐憫照顧貧窮有許多規定：「六年你要耕種田地，收藏土產，只是第七年要叫地歇息，不耕不種，使你民中的窮人有吃的」、「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，不可割盡田角，

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。不可摘盡葡萄園的果子，也不可拾取葡萄園所掉的果子；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」、「在耶和華——你神所賜你的地上，無論哪一座城裡，你弟兄中若有一個窮人，你不可忍著心、擣著手不幫補你窮乏的弟兄。總要向他鬆開手，照他所缺乏的借給他，補他的不足……原來那地上的窮人永不斷絕；所以我吩咐你說：『總要向你地上困苦窮乏的弟兄鬆開手。』」（出二三 10~11；利十九 9~10；申十五 7~8、11）。

窮人也是神按祂形象所造的，所以不可加以藐視。「藐視鄰舍的，這人有罪」這句話也提醒我們，對窮人不但不可藐視，更要加以關懷照顧，不僅在物質上加以幫補，在精神上更需要同情。因為「欺壓貧寒的，是辱沒造他的主；憐憫窮乏的，乃是尊敬主。」（31），所以「憐憫貧窮的，這人有福。」

22 節：謀惡的，豈非走入迷途嗎？謀善的，必得慈愛和誠實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行善的，受尊崇敬重；作惡的，陷入於迷途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圖謀惡事的，不是徘徊在歧途上嗎？然而，安排善行的，卻得著仁愛和真理。

上一句是反問的詞句，下一句是肯定的說法。謀惡與謀善是人自己的決定，但結局卻完全不同。作者反問：「圖謀惡事的，不是徘徊在歧途上嗎？」這是人盡皆知的道理。圖謀惡事的，必越陷越深，陷入迷途。設詭計的人，耶和華必定他的罪（箴十二 2）。惟獨求惡的，惡必臨到他身（箴十一 27）。反之，策劃行善的，至終必有善報，耶和華的慈愛和誠實必臨到他，他也必受人尊崇敬重。

23 節：諸般勤勞都有益處；嘴上多言乃致窮乏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辛勞工作，生活無憂；終日閒談，必然窮困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殷勤工作，總會使人得益，空談卻只會帶來貧窮。

這則箴言強調行動勝過言語，那些「光說不練」的人，最後必定一事無成，兩袖清風。「手懶的，要受貧窮；手勤的，卻要富足。」（箴十 4），一分耕耘，一分收穫，辛勞工作的，生活必無憂慮。那些遊手好閒、喋喋不休的人，到頭來只有喝西北風。長此以往，就連腰纏萬貫的巨富，也會變成無衣蔽體，無食果腹，一錢不名的窮人。

今日有口號曰：「多作工，少說話」。不管屬世的工作或天國的事業，都強調要實事求是，因為神的國不在乎言語，乃在乎權能（林前四 20）。領五千的和領二千的僕人，得到主人的稱讚和賞賜，領一千的僕人被主人責備「又惡又懶」，是「無用的僕人」，被丟在黑暗裡哀哭切齒（太二五 14~30）。殷勤不可懶惰，應當竭力多作主工，將來必得大獎賞。

24 節：智慧人的財，為自己的冠冕；愚妄人的愚昧，終是愚昧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聰明人以智慧為華冠；愚蠢人以無知為誇耀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智慧是聰明人的冠冕，無知是愚昧人的裝飾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智慧人的冠冕，是他們的機會；愚昧人的冠冕，是他們的糊塗。

這節經文的「財」字，不是世上的財富。乃是說智慧人運用機會善用他的財富，作榮神益人之舉，將他的財富積存在天上，這財富成為智慧人的冠冕。故《文理聖經》譯作「智而富，能善用其財」。愚妄人以無知為誇耀，就是有錢財也不會善用，糊里糊塗過日，所以「愚妄人的愚昧，終是愚昧。」

25 節：作真見證的，救人性命；吐出謊言的，施行詭詐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誠實的見證可以救回人命，虛假的見證卻危害他人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忠實的見證，救人性命；作假證的人，危害他人。

這則箴言與第 5 節類似。實話實說的見證，可以幫助無辜的人，救回人命。但是信口雌黃，不負責任的胡言亂語，會危害他人，使人受到莫大的損失，財產、名聲、地位，甚至生命都可能斷送在假證人的口中。

26—27 節：敬畏耶和華的，大有倚靠；他的兒女也有避難所。敬畏耶和華就是生命的泉源，可以使人躲開死亡的網羅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敬畏上主就有倚靠；他的家人也安全穩妥。敬畏上主是生命的泉源；它能使人躲開死亡的險境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敬畏神是最穩固的倚靠，甚至子孫也會得著安全和蔭庇。敬畏主是生命的泉源，可以教人避過死亡的陷阱。

這兩節經文是強調敬畏耶和華的好處。敬畏耶和華是蒙福的途徑（箴二三 17~18，十 22），其好處有二：①大有倚靠——敬畏耶和華的人心中尊主為大，以祂的旨意為依歸，無論順逆都完全交託。這樣的人有最穩固的倚靠，因為耶和華不會使他失望，他在生活上有倚靠（箴十 3；詩三四 9~10），遇患難有倚靠（箴十九 23，三 24~26；詩四六 1）。不但他自己有倚靠，甚至子孫也會得著安全和蔭庇（耶三二 38~39）。②生命的泉源——耶和華是生命的源頭，祂掌管生命。敬畏神的人必謹慎自己的腳步，遠離邪惡，不敢犯罪，過聖善悅主的生活。這種堅定的信仰會產生力量，使他躲開死亡的險境，免致犯罪死亡，所以「敬畏耶和華就是生命的泉源」。

28 節：帝王榮耀在乎民多；君王衰敗在乎民少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君王的光榮在於人民眾多；沒有人民，他就一無所有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人民眾多，是帝王的光榮；國民稀少，象徵君主的敗落。

君王的榮耀不在於宮殿的豪華、寶座的顯赫、宴會的排場；乃在於人民眾多，軍隊士氣高昂。一個王的威望，是與他管轄臣民的人數有關

的。當敵人侵襲的時候，可由廣大的民中徵調大批軍人來保衛家園。君王尊榮與否，乃在乎是否得民心。國王政治修明，四方來歸，人民都願效忠他的領導。若政治腐敗，官員貪污，則人民散之於四方，國必衰敗。在屬靈方面也一樣，努力傳揚福音，信而受洗歸主的人天天加增，主的名就大得榮耀（賽二六 15）。

29 節：不輕易發怒的，大有聰明；性情暴躁的，大顯愚妄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不輕易動怒的才算聰明人；脾氣急躁的暴露愚拙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深明事理的人，沉著穩健；魯莽急躁是愚昧的表現。

深明事理的人，沉著穩健，不輕易動怒。性情暴躁的，容易衝動，一被激動就暴跳如雷，失去理智暴露出自己的愚拙。

喜怒哀樂，乃人之性情。摩西雖然為人極其謙和，勝過世上的眾人，也曾為以色列人拜金牛犢而發烈怒（出三二 19）。可見要做到不輕易發怒，實在不容易。因此智者說：「不輕易發怒的，勝過勇士；治服己心的，強如取城。」（箴十六 32）

「不輕易發怒」是勸人不要隨便動怒。有見識的人遇事會仔細分析，按部就班的處理，具有耐心緩於發怒。雅各告訴我們「慢慢的動怒」（雅一 19），保羅勉勵「生氣卻不要犯罪，不可含怒到日落。」（弗四 26）。聰明和愚妄的分別，在乎能否不輕易發怒。不輕易發怒是神的屬性之一（出三四 6），身為神的兒女，應求神幫助使我們能像祂一樣。

30 節：心中安靜，是肉體的生命；嫉妒是骨中的朽爛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寧靜使身體健康；嫉妒是骨中毒癌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心平氣和，使身體康健；心懷嫉忌，使骨骸腐蝕。



這則箴言是提醒人，心理及情緒反應會影響身體健康。「安靜」指溫良、柔和、冷靜、沉著。心平氣和對人的身體健康有好處，心曠神怡身體強壯健康。「嫉妒」是一種不正常心理活動的表現，是內心中的不平，嫉妒的結果產生爭競、毒恨、兇殺。若任其隱藏在骨子裡，會分泌酸液，使骨腐蝕致生毒癌，危害身體的健康。嫉妒的對象有二種：一種是他所恨的人；該隱嫉妒亞伯，趁在田間工作時把亞伯殺了（創四1~8）。一種是他所愛的人；所愛的人移情別戀，就是愛情中的「吃醋」。

嫉妒是魔鬼向人類撒下最大的毒素，試看今日的世界，國與國之間，人與人之間，發生許多戰爭仇殺，都是彼此嫉妒的緣故。經上說：「忿怒為殘忍，怒氣為狂瀾，惟有嫉妒，誰能敵得住呢？」（箴二七4）。嫉妒好似腐蝕人骨的可怕細菌，使人病入膏肓，無可救藥。

詩人說：「我的心平穩安靜，好像斷過奶的孩子在他母親的懷中；我的心在我裡面真像斷過奶的孩子。」（詩一三一2）。願我們都能效法詩人，仰望我主耶穌基督，採取寧靜淡薄的生活方式，除去肉體的邪情私慾，才能保持身心健康。

31 節：欺壓貧寒的，是辱沒造他的主；憐憫窮乏的，乃是尊敬主。

約伯說：「造我在腹中的，不也是造他嗎？將他與我搏在腹中的豈不是一位嗎？」（伯三一15）。貧寒窮乏的人也是神所造的，我們愛神也當愛神所造的人（約壹四21，五1），所以欺壓貧窮的是辱沒造他的主，憐憫窮乏的，乃是尊敬主。

32 節：惡人在所行的惡上必被推倒；義人臨死，有所投靠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邪惡人的暴行使他敗亡；正直人因誠實而蒙保守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惡人因自己的邪惡，必被毀滅；義人因自己的正義，有所憑藉。

本節是論惡人與義人的終局。惡人心硬如

鐵，沉迷於罪惡，不肯悔改；結果引起神的震怒，審判的日子懲罰必臨到他身上，照他所行的報應他。因為「撒罪孽的，必收災禍」（箴二二8）。義人按照智慧的原則生活，秉公行義、誠實無詐，有神作他隨時的幫助，所以他臨危不懼，至死坦然，因為他「有所憑藉」。邪惡人的暴行，終局是失敗如山倒，使他敗亡；義人臨終有所倚靠，直到永恆。

33 節：智慧存在聰明人心中；愚昧人心裡所存的，顯而易見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明達人的意念都有智慧；愚蠢人卻一無所知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智慧居於哲人的心中，愚人的懷中一無所見。

聰明人和愚昧人對於心所存的，各有不同的表現。聰明人心中雖然有智慧，卻虛懷若谷，深藏不露。因為他深怕自己的智慧不夠，所以事事謙卑，追求上進。愚昧人則不同，他處處表顯自己，惟恐別人不知。結果使人發現，他原來是一個愚蠢無知的人，內心空無一物，一無所知。孔子曰：「不患人之不己知，患不知人也。」（論語學而篇）

34 節：公義使邦國高舉；罪惡是人民的羞辱。

這一則箴言是論治國之道。在 28 節：談到「帝王榮耀在乎民多；君王衰敗在乎民少。」本節進一步說「公義使邦國高舉」，國王秉公行義，奉行國法，能導致百姓對法律謹遵不違，盜賊宵小匿跡，國家安泰，國民安居樂業。「罪惡是人民的羞辱」，國王若自身不義，妄用小人，官員若結黨營私，貪污枉法，人民為非作歹，勢必走向亡國之路。古語：「邦國有道則興，邦國無道則亡。」、「禮義廉恥，國之四維，四維不張，國乃滅亡。」《箴言》也有類似的教訓：「因國位是靠公義堅立。無知的君多行暴虐；以貪財為可恨的，必年長日久。王藉公平，使國堅定；索要賄賂，使國傾敗。」（箴十六12，二八16，二九4）

35 節：智慧的臣子蒙王恩惠；貽羞的僕人遭其震怒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明智的臣僕蒙君王嘉許；失職的官員卻遭受懲罰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明智的臣僕是君王所重用的；貽羞的僕人，必觸動他的怒氣。

這一則也是論治國之道的箴言，王的臣僕當怎樣行，才能得王的恩惠重用。要富國強兵，必須選賢任能，舉用品德高尚，人格清廉的智慧人，來作人民的公僕。「智慧的臣子」就是明辨是非，知所先後的人。他在君王面前說正直話，直言無諱，直陳毋隱，如同約瑟和但以理，在王面前直話直說，得王的喜悅，地位高昇。「貽羞的僕人」指那些不盡忠職守，收受賄賂，欺壓貧窮的官員。這種失職的官員，必觸動王怒，遭受徹職的懲罰。

心得分享 誰是愚妄人

本章用許多章節：談愚妄人，愚妄人的表現如何：

1. 破壞家庭（1）

神為人設立家庭，是要使人享受家庭的溫暖、喜樂與幸福（創二 18）。西諺：「一個成功的人背後，總有一位偉大的妻子。」愚妄婦人因為不認識神，沒有敬畏神的心，就任意放蕩、挨家閒遊、說長道短，這樣的婦女任何家庭都會被她破壞拆毀。

2. 狂傲自恃

(1) 口中驕傲，自招禍患（3）。愚妄人喋喋不休出言不慎，說出驕傲的話，因而招徠鞭打懲罰。正如智者所言：「愚昧人張嘴啟爭端，開口招鞭打。」（十八 6）
(2) 駕傲自負，魯莽行事（16）。智慧人因敬畏神，就遠離惡事；愚頑人卻驕傲自負，任性奔放，漫不在乎，魯莽行事。邪惡近在咫尺，也不知躲避。

3. 沒有見識

- (1) 不見他嘴中有知識（7）。俗語：「狗嘴長不出象牙」。
- (2) 不能分辨好歹，對別人的話，無論善惡、真假，都容易相信，誤入歧途（15）。
- (3) 因他不受別人指教，故愚昧始終不離開他，愚昧終成為他的產業（18、24，二六 11）

4. 自欺欺人（8）

愚妄人在人生的道上，茫然不知去向、無所適從、任憑己意、偏離正道，結果終歸成了自己愚昧的犧牲品，而不能自拔。

5. 喜愛犯罪（9）

愚昧人蔑視神的律法，視違法亂紀為等閒之事，甚至當作兒戲。

愚妄人以行惡為戲耍（十 23），他以犯罪為樂。

6. 輕易發怒（17、29）

(1) 發怒是人之常情，但人若動輒發怒，就顯得愚昧了（十二 16）。

(2) 當我們發怒的時候，請想一想「你這樣發怒合乎理麼？」（拿四 4、9）

當你發怒的時候，要想想：

- ①發怒的原因合乎理麼？
- ②發怒的時間合乎理麼？
- ③發怒的對象合乎理麼？
- ④發怒的態度合乎理麼？

(3) 保羅勉勵：「生氣不可犯罪，不要含怒到日落。」（弗四 26）。不要輕易發怒，要適可而止，否則可能失去理智，闖下大禍；日落之前趕快收攤。記住：「人的怒氣，並不能成就神的義。」（雅一 20）、不要與好生氣的人結交（二二 24）。

